检察日报/2005 年/8 月/22 日/第 006 版 参议

公众对物权法草案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论及具体制度规定的比较多,但最 为重要的物权法的宪法基础却被忽视了

如何看待物权法的宪法依据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莫纪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自 2005 年 7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截至 8 月 10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收到意见 10032 条(《检察日报》8 月 15 日报道)。

社会公众对物权法草案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论及具体制度的合理性,或者结合实际生活中 出现的问题来谈论制度设计缺陷的比较多。但有一个问题却被忽视了:如何看待物权法的宪法依 据。

首先,物权是否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物权概念来源于德国民事制度,并非是我国传统法学或法律制度中固有的概念,更不是现行宪法中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至少在现行宪法制度下,物权作为一项法定权利,不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范畴,因此,就其权利的效力来看,应当低于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就其权利所具有的效力来看,目前还不能有效地对抗宪法所规定的可以依据宪法行使权利的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物权只能通过物权法获得一般性的对抗平等民事主体的法律效力。在法律制度上存在着依据宪法享有宪法权力的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有对物权实施限制甚至予以剥夺的可能性,而这些法律关系在物权法草案中规定得并不是非常清晰。如物权法草案第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负有不妨碍权利人行使物权的义务。很显然,物权法草案上述规定并没有考虑到公民的基本权利与物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当公民行使基本权利与公民行使物权发生价值和利益冲突时,依据基本权利优先保护的原则,行使基本权利造成对物权的限制和妨碍在法律上不一定都会给予物权的权利人以救济。所以,物权的权利性质和法律效力问题还需要在物权法草案中进一步加以明确,不然就很难避免物权的权利人所享有的物权受到了现实的侵害,在法律上却无法给予有效救济的情况。

其次,从严格的字面意义上来看,真正在宪法中出现的,与物权法草案中所规定的物权内容直接相关的物权概念,一个也没有。即便是土地使用权与物权法草案中所规定的作为"用益物权"一种类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概念之间也有差别。所以,基本可以说,物权法草案中所规定的物权在宪法中不是以权利的方式来获得保护的,而是以国家的特殊政策或者是国家和政府的相关对应义务来对物权实行间接的保护。从字面意义上,物权法草案中所确立的物权概念在现行宪法中没有直接法律依据。

再次,物权应当受到哪些宪法限制。毫无疑问,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中,任何权利都要受到宪法和法律的限制,即便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样要受到宪法的限制。尽管物权的概念没有出现在现行宪法的条文中,但是,物权法草案中所规定的物权除了规定"物权的保护"之外,还需要重点强调"物权的法律限制"。特别是当物权法草案中所规定的物权连宪法权利的地位都不具有时,物权所受到的法律限制无疑要比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更加严厉,应当包括物权的法律剥夺和限制,也就是说,作为非基本权利性质的物权,可以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予以剥夺或者是加以严格限制。

相对于现行宪法对物权所施加的限制来说,物权法草案从整体上回避了对物权的法律限制问题。这种物权制度的设计表面上是出于尊重物权的考虑,在实践中,却可能会导致对物权产生的无序状态进行限制的行为出现,这对于保护物权不利。

因此,作为一种法律权利,物权法草案在明确规定"对物权的保护"的同时,也应当通过法律条文来明确"对物权的剥夺和限制",这样才能真正符合法律权利具有真实的法律地位的要求,也可以体现出物权相对于公民的基本权利来说,其下位权利的法律特征,便于建立以公民的基本权利为基础的公民权利体系。